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及可能行使認購期權)	230,804,180 99.99%	330 0.01%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

* 僅供識別